

台灣推動落實CEDAW之現況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尤美女委員

97.10.15



台灣推動落實CEDAW之現況

◆ 推動緣起

◆ 簽署CEDAW公約路途多險阻

◆ 持續努力，希望在前方



敬請參閱附件「推動台灣落實CEDAW公約大事記」

推動緣起

一、酣睡期：

(一)台灣被摒除於國際社會：

台灣於1971年被迫退出聯合國，多年來，我國遠離聯合國的舞台，幾乎被完全隔絕於國際大門之外。因此，UN於1975年召開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定該年為國際婦女年，並定1975～1985年為UN婦女十年，1979年UN大會通過CEDAW公約，1980年9月18日正式生效，1985年UN CSW召開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我國均被摒除在外。

推動緣起

(二)看見CEDAW：

1987年國內發生國父紀念館事件(即禁婚、禁孕及年齡歧視等女性工作權之歧視案件)，婦女新知基金會為起草「男女工作平等法」，搜集國外立法例，才發現UN婦女十年及CEDAW公約，但僅只於參考。

(三)與北京行動綱領、性別主流化擦身而過：

1995年UN CSW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在北京召開，提出「北京行動綱領」及「性別主流化」之策略，但台灣婦女團體因國家主權問題，無法與會。

推動緣起

二、甦醒期：

(一)因緣際會參與NGO CSW 會議，與國際接上軌：

1999年3月台大張珣教授受WFMH駐UN代表Nancy Wallace的邀請前去參加NGO-CSW會議，帶回「婦女人權學習手冊——在地行動與全球聯結」(Local Action/Global Change: Learning About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Julie Mertus, Nancy Flowers and Mallika Dutt合著)，交由台大婦女研究室編譯，於2005年1月出版。

推動緣起

(二)著手收集婦女人權相關公約：

1999年8月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權基金會)編纂「女人六法」，透過黃默教授請紐約中國人權王渝女士收集UN相關文件，並請丘宏達教授提供其所編撰「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中相關文件中譯本，經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陳美華編輯，而使CEDAW公約及其他婦女人權相關公約正式編入「女人六法」，但仍未受重視。

(三)從性別主流化出發：

2003年3月婦權基金會邀請婦女團體及專家學者從性別主流化出發，撰擬「婦女權益報告書」。

推動緣起

(四)舉辦性別主流化國際婦女論壇：

2004年3月婦權基金會邀請CEDAW 委員韓國代表辛蕙秀、菲律賓代表Aurora Javate-De Dios及Encarnacion Narciso-Raralio(菲律賓總統府全國婦女委員會主席)、澳洲Fiona Simpson昆士蘭州影子衛生婦女政策廳廳長、馬來西亞婦女發展協會會長Cecilia Choon Sim, Ng、泰國Suteera Thomson Vichitranonda(泰國性別與發展研究院院長)及澳州學者Stephanie Fahey舉辦「國際婦女論壇—性別主流化之台灣願景」，婦女團體因引用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策略，推動台灣性別平等工作，才發現「CEDAW公約」之重要性，進而開啟對「CEDAW公約」的關注與展開國內、國際的簽署遊說行動。

推動緣起

三、行動期：

(一)2004年4月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婦全會)、台大婦女研究室、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合辦「民間婦女團體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48屆大會」，陳瑤華教授建議政府應正視1995年「北京行動綱領」有關「性別主流化」的規定，並請考慮將聯合國安理會1325號決議案，以及CEDAW國內法化，為台灣人權維護符合國際標準奠定良好基礎。

(二)2004年7月婦全會政策暨國際部，針對CEDAW第25條說明(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約)，召開理監事會，一致同意積極推動台灣加入簽署、落實聯合國CEDAW公約。

推動緣起

(三)2004年8月5日~6日婦全會為邀請各婦女組織、人權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立法委員、相關政府單位等，一起探討民間推動台灣政府簽署「CEDAW公約」的可能和行動方向，善盡第三部門在促進婦女和性別人權發展中所應有的功能，舉辦推動聯合國「CEDAW公約」國際研討會(2004 women' s forum on Taiwan Global Vision and Local Action : functions of CEDAW Convention)，邀請菲律賓學者 Josefa Gigi Francisco、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執行委員主席Ng Gaik Hoon，Evelyn來台演講。

推動緣起

(四)2004年8月27日陳瑤華教授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九次會員會之會前會提案「台灣加入簽署CEDAW公約」之臨時動議，經決議「一、請外交部全面評估我國加入國際人權公約之可行性及推動方向，並列入未來人權工作重點。二、評估推動我國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國際公約』案列入第九次委員會議討論案，請內政部邀集外交部研商後提案」。

推動緣起

(五)2004年8月30日婦全會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YWCA、勵馨基金會等婦女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CEDAW推動小組第一次籌備會，正式成立「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由婦全會理事長尤美女律師擔任召集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徐遵慈、YWCA秘書長李萍擔任副召集人。

(六)2004年9月15日內政部邀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於民國93年9月15日召開研商評估推動我國加入CEDAW公約會議，作成以下具體決定：

推動緣起

一、我國推動、加入CEDAW公約簽署為與會者之共識。

二、我國推動加入CEDAW期程訂為四年，在這四年內國內應致力下列事項：

(一)為落實CEDAW之規範、內涵及精神，應重新檢視並建構國內相關法令、性別統計指標與CEDAW報告，並完成簽署CEDAW之國內法定程序。

(二)請各部會在辦理各項活動或國際會議時，於議題設定上能將專業議題連結婦女議題，並將CEDAW關鍵人員（KEY PERSON）列為邀請對象。

(三)對於國內NGO所舉辦之相關活動提供必要之協助。

推動緣起

- 三、有關蒐集並建置CEDAW關鍵人員資料、CEDAW評估報告指標與重新檢視性別統計指標等事項，由於涉及相關部會業務，請社會司蒐集資料後提婦權會委員討論後續執行方式與操作步驟。
- 四、請內政部函請行政院婦權會各分工小組在修正婦女工作重點分工表時將CEDAW內容列入檢視與討論。

推動緣起

- (七)2004年9月～11月婦全會先後邀請中國人權前駐港主任Sophia Woodman女士、紐西蘭教授Margaret Bedggood來台召開CEDAW圓桌會議與工作坊。
- (八)2005年5月台大婦女研究室編譯的「婦女人權學習手冊」中文版正式出版，「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決議以該書作為訓練教材，由婦全會舉辦國際事務講堂，培訓CEDAW種子，由婦全會草擬「推動我國落實UN CEDAW公約4年工作計劃綱領」。

推動緣起

(九)2005年5月13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0次會議決議：「一、有關加入簽署等對外事宜，由外交部推動。二、由內政部及相關部會(一)推動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內容及國際間實踐情形之瞭解及推廣。(二)加強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工作人員運用CEDAW原則，檢視及研訂相關法令及政策，避免性別歧視。」

推動緣起

(十)2005年7月，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徐遵慈副研究員與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昭媛秘書長兩位共同執筆，擬定『推動我國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四年(2006-2009)工作計畫綱領』，透過行政院婦權會張珣委員正式向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際參與組提案。

推動聯合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國際研討會

2004 Women's Forum on Taiwan

Global Vision and Local Action : Functions of CEDAW Convention

會議時間：工作坊 / 2004年8月5日下午
國際會議 / 2004年8月6日全天

會議地點：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02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台灣女性學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

Date : Workshop / August 5, 2004
International Forum / August 6, 2004

Location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Room 202,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

Primary Organizer : National Union of Taiwan Women Association

Supporting Organizers : Taiwanese Feminist Scholars Association, Awakening Fou

王白星



請連署說帖 落實推動CEDAW公約

推動我國批准與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為保障婦女享有基本人權，並落實性別平等之目標，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此一公約被視為國際婦女人權的重要法典，也是促進性別平等普世價值的有效工具。

台灣自從1971年退出聯合國之後，與國際互動關係日益薄弱，雖然通過多項性別平等之法律，不過仍缺少與國際接軌的基礎架構。截至2006年7月3日，聯合國192會員國中已有183個國家批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可說是國際間性別主流化策略的指導原則和國際互動的橋樑。

此一國際公約特殊處之一，在於其中第25條明白規定：「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在國際人權公約中，大都限制為聯合國會員國才可簽署；而目前只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及處罰公約」，才如此彈性開放給任何國家加入的資格。例如鄰國南韓，於1991年才成為聯合國會員，但卻早在1984年便已經先簽署CEDAW公約；近年來南韓婦運人士也已有多位積極貢獻國際交流，2005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主席即為南韓政府代表；CEDAW委員會也曾有南韓的代表擔任副主席一職。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公約)要求各國不只要修改或廢除歧視婦女的法規，也包括要修改或廢除歧視性的風俗與習慣；共分為六大部分、三十個條文：第一部分首先定義「婦女歧視」；第二部分為婦女在政治參與權的改善；第三部分主要是保障婦女在教育、工作、健康、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平等權利；第四部份則為規範婦女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第五、六部分則是訂定負責監督公約實施狀況之消除歧視婦女委員會之規範。

儘管我國簽署 CEDAW 公約受限於政治因素而困難重重，然如能自我宣示比照簽署國執行 CEDAW 公約之原則及精神，將有助於我國全面落實性別平等的基礎建設，同時亦將為未來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創造有利環境及條件。未來若能累積卓著之成效，成為亞洲落實 CEDAW 公約之範例，自難繼續被排除在聯合國的會員國之外。

去年(2005)恰好為上一屆世界婦女大會「北京宣言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以下簡稱BPFA綱領)通過屆滿十週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及國際婦女組織在慶祝「北京十年」之餘，莫不積極進行檢視各國婦女人權是否確切落實。BPFA綱領的性別主流化策略其實是國際間多年來推動 CEDAW 公約的經驗所累積出來的成果，而在1995年正式成為落實性別平等的主要策略。

近年來，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多個民間婦女團體在參與國際婦女論壇時，有感於國際接軌及推動婦女人權的重要性，於是結合國內人權組織共同成立「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簡稱「推動CEDAW聯盟」)，開始推動我國批准及履行聯合國CEDAW公約之工作。一方面希望能夠增進台灣政府和民間對國際婦女人權發展的瞭解，開拓全民外交的視野和管道；另一方面也期待提升台灣國內婦女人權，並向國際社會展現台灣近年來婦女人權發展的成果和特色。從2003年開始，「推動CEDAW聯盟」已舉辦過數場工作坊及培訓課程，邀請國內外專家及國際婦女運動領袖擔任培訓講師，提供立委、立委助理、婦團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及民間組織之志工參與相關的訓練課程。

2004年8月27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召開第9次委員會會議前會，作成下列決議：「一、請外交部全面評估我國加入國際人權公約之可行性及推動方向，並列入未來人權工作重點。二、評估推動我國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案，列入第9次委員會討論案，請內政部邀集外交部研商後提案」。內政部即於同年9月15日邀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相關部會及部分民間團體代表，召開「研商評估推動我國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會議」，達成推動我國批准、落實 CEDAW 公約之決議。

2005年內政部依據由民間草擬、行政院婦權會提案的推動我國落實聯合國「CEDAW公約四年工作計畫(2006-2009)」，開始籌畫公務人員的課程訓練。外交部亦在2005年底擬定推動「CEDAW公約」批准工作之策略及時程。2006年7月12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推動我國加入聯合國CEDAW公約」一案，擬於同年9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列為外交部推動之優先法案。

過去聯盟推動「CEDAW公約之批准及落實」，已獲國內各政黨的熱烈支持及不分黨派立委之連署，並積極派遣助理參與婦團舉辦的工作坊及論壇。貴院本會期即將開議，敬請惠將「批准CEDAW公約」之議案優先列入議程並進行審議工作。由於性別平等事涉台灣兩千三百萬人的共同利益，也涉及台灣人權發展國際化的長遠未來，「推動CEDAW聯盟」除擴大民間團體的參與與監督外，亦企盼國內不分黨派立委之繼續全力支持，以期我國早日與世界同步，成為全球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成員。

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

發起單位：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東吳大學人權學程、台大婦女研究室、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勵馨基金會、女學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讓台灣成為第184個！

讓台灣成為第184個！

讓台灣成為第184個！

2006 CEDAW
種子教師培育系列計劃之一

CEDAW國際研習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活動時間：95年8月28日(一)~95年8月29日(二)

活動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樓國際會議中心

簽署CEDAW公約路途多險阻

一、敦促政府簽署CEDAW公約

- (一)2006年7月12日行政院第2997次會議決議通過將外交部函送我國擬加入聯合國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公約）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2006年9月～2007年1月「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監督立法院審議CEDAW公約，以說帖及研究報告致函立院朝野各黨委員支持通過本案。
- (三)2007年1月5日立法院第六屆第四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通過台灣簽署CEDAW公約。
- (四)2007年2月9日總統頒佈簽署CEDAW公約加入書。

簽署CEDAW公約路途多險阻

二、聯合國的回應

- (一)2007年2月27日外交部函送至駐紐約聯合國事務工作事務小組。
- (二)2007年3月29日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表示，聯合國大會根據二七五八號決議文，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在聯合國中唯一合法代表，拒絕台灣參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簽署。

簽署CEDAW公約路途多險阻

三、外交部的抗議

外交部發布嚴正聲明，向國際輿論訴求我國接受國際人權法典之規範卻遭拒之不合理待遇，並由我駐紐約聯工小組召開國際媒體記者會，並洽友我各國國會議員、重要媒體記者等撰文控訴我方所遭受中國打壓等事實。

持續努力，希望在前方

一、既然被拒絕了，為什麼還要推動CEDAW？

- (一)當任何一個國家，在其國內通過了任何一項國際公約的簽署時，就代表兩種意義：一.是對國際社會公開宣示，表達該國同步參與及遵行公約的意願；二.是對國內人民的明確承諾，表達政府落實、致力維護與改善的意志。因此，雖然台灣此次CEDAW的簽署存放沒有被聯合國所接納，但並無損於上述兩個國際共識的表達。
- (二)關於性別平權的推動，多年來台灣民間婦女及政府所建立起來的特殊經驗，很值得國際同儕參考與相互觀摩，因此，我們更不能自我限制，怯於向國際社會分享台灣的努力成果。並且藉由CEDAW撰寫國家報告機制，督促政府自我檢視落實CEDAW之程度。

持續努力，希望在前方

二、我們持續努力

- (一)2008年3月17日研商97年度行政院婦權會國參組第2次討論會：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統籌及執行機制。
- (二)行政院婦權會國參組於外交部，分別在4/8、5/29、9/1召開三次編撰「CEDAW國家報告」專案會議。

持續努力，希望在前方

- (三)2008年7月24日在台灣國家婦女館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召集相關團體，舉行CEDAW公約國內落實策略會議，擬定短中長期策略計畫：
 - 1. 政府藉由國家報告之撰寫訓練過程，培力性別意識，並以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等工具自我檢視政府落實CEDAW之情況及未來改進之計畫。
 - 2. 民間團體藉由Shadow Report之撰寫培力, Empower地方婦女團體就近督促地方政府，落實CEDAW公約。
 - 3. 專家學者藉由國際串聯合力完成Alternative Report，爭取於CEDAW委員會報告，讓台灣被國際看見並接受。

持續努力，希望在前方

(四)2008年8月18日內政部召開「研商CEDAW公約施行法草案座談會」研商如何將CEDAW透過立法使之國內法化。

(五)2008年9月至10月間，針對公部門舉辦「CEDAW國家報告撰寫工作坊」；對於民間舉行「CEDAW機制培力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學習Shadow Report以及Alternative Report的撰寫與遞交程序。

結語：以性別主流化的行動 彰顯CEDAW公約的簽署

✦ 對於CEDAW公約，雖無法把握何時台灣能以國家的名義加入存放的行列。不過，只要堅持目前「性別主流化」的策略，逐步落實CEDAW公約的精神，我們相信，當台灣準備好了，國際社會自然也無法忽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不在於高喊簽署的口號，更在於採取有效的行動去落實條文的理念，唯有如此，才能讓台灣持續贏得世人的看見與尊敬。